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壹、改制計畫總說明

中臺灣位居臺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亦是穩定臺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但過去因政府長期在財政及建設上的傾斜，導致中臺灣長期處於南北雙峰社會的低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但是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指標，亦是臺中縣（市）民眾的共識及殷殷期盼。

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早於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時，即已提出在中部地區設置第三個國際機場、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直轄市－「三個第三」政見，惟於其 8 年任期內，雖經一再宣示推動，但在中部設置第三個直轄市的承諾，至卸任仍無法落實。且自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發展落差的日益擴大，臺中縣（市）的民意均早已不耐延宕。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臺中縣（市）土地面積共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人口數合計為 2,627,991 人，如予合併早已超越改制為直轄市的條件門檻，而在行政區域內除農業、觀光資源豐厚外，工商業發達、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完備，並擁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山海線、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等，陸海空各項運輸系統完備，加上大都會歌劇院、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藝文中心、洲際棒球場等人文、藝術展演場地及運動設施，交通及人文軟硬體指標在臺灣各區塊中均堪稱第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成為中臺區塊就學、就業、消費、醫療最重要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將躍升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的國際級都會城市，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

自民國 91 年起，臺中縣、市府會及各界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持續爭取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地方早已形成共識，並作好充分的準備。惟因改制直轄市涉及「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法」的立（修）法及全國財政資源之重新分配調整、相關公職人員任期調整、縣（市）、鄉（鎮、市）原有權利、義務調整等複雜因素，致使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案，遲遲未能實現。

內政部依據馬總統 97 年 10 月 29 日政策宣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召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隨後提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19 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得以依法啟動相關作業。

臺中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臺中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貳、改制後之名稱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且依臺中縣（市）的歷史名稱來看，臺中州時，州署即設在臺中市。故建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爲「臺中市」。

叁、歷史沿革

一、分治前

「臺中縣、市」在明鄭時代隸屬早期東都承天府天興縣及後來的東寧承天府天興州。康熙 23 年（1684）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下轄諸羅、臺灣及鳳山 3 縣，「臺中縣、市」在清初（1684～1723）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轄域。雍正元年（1723）清廷在半線（今彰化縣）以北另增彰化縣及淡水廳，自此至同治 13 年（1874）期間，「臺中縣、市」係屬臺灣府彰化縣及淡水廳轄域。清廷領臺前期對臺灣的治理，著重於臺灣北部和前山（西部），對後山（今花東地區）的治理，視爲化外之地而未積極經營，直到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又逢中法戰役、法軍攻臺，才加速臺灣的設省改治。清光緒元年（1875）臺灣府分設爲臺北府及臺灣府，裁淡水廳改設新竹縣，「臺中縣、市」自此至光緒 13 年（1887）則隸屬臺灣府彰化縣及臺北府新竹縣。

清光緒 7 年（1881）中日雙方因琉球事件交涉久無結果，清廷恐日本藉故動兵，乃派岑毓英爲福建巡撫，以加強臺灣的防務，岑氏巡臺期間，有感臺灣中部防衛之不足，因此派臺灣道劉璈勘察彰化縣附近，並擇定橋孜圖（今臺中市、東、南區）一帶爲省會預定地。到了光緒 11 年（1885）9 月慈禧太后詔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光緒 13 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臺灣與福建在光緒 14 年（1888）3 月 3 日正式分治，於臺灣省下設臺灣、臺北、臺南 3 府及臺東 1 直隸州，下轄 11 縣 4 廳，「臺中縣、市」分別隸屬於臺灣府苗栗縣（臺中縣大甲鎮屬之）及臺灣縣轄境，直迄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殖民統治爲止。

臺灣正式建省後，選擇臺灣府臺灣縣（今臺中市）作爲臺灣省的省會，光緒 15 年（1889）開始建城。然因經費籌措困難，省城工程於光緒 18 年（1892）停止，光緒 20 年（1894）省會遷至臺北，臺灣縣作爲臺灣省省會的計畫遂於 1892 年中止。

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時，改臺灣府爲臺灣縣，以臺灣城爲治所；明治 29 年（1896）3 月，臺灣總督府恢復實行民政，重新調整行政區域，恢復原來的三縣一廳，分全臺爲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廳，原臺灣縣改爲臺中縣，臺灣城爲臺中街，首度稱位於臺北、臺南之間的地區爲臺中，「臺中」在行政名稱上正式確立。

明治 34 年（1901）廢縣置 20 廳，臺中縣分爲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 5 廳，臺中廳以臺中街爲廳治。明治 42 年（1909）日本政府復將原來之 20 廳，予以廢合爲 12 廳，其中臺中、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爲臺中廳。

大正 9 年（1920），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將西部之 10 廳予以廢合，新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 5 州，而東部之臺東及花蓮港 2 廳照舊。原臺中、南投二廳再合併爲臺中

州，臺中州以下共有 11 郡 1 市（分別為大屯、彰化、大甲、東勢、豐原、員林、北斗、南投、能高、新高、竹山等 11 郡及臺中市），州署設於臺中市，至今仍為臺中市政府所在。其中臺中市與大屯郡的 3 庄為今日臺中市的轄區，而大甲、東勢、豐原郡與大屯郡的 4 庄則為今臺中縣轄區。民國 15 年（1926），澎湖由高雄州分出，另成立一廳，全臺遂成為 5 州 3 廳。

民國 34 年（1945 年）12 月，臺灣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9 省轄市及草山管理局 1 局，餘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 8 縣，並將原有「郡」制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臺中縣、市正式分治。民國 40 年舉行民選縣市長，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市長，而臺中縣則由林鶴年當選首屆臺中縣長¹（如附表 1 臺灣歷代行政區域變遷表）。

二、分治後

（一）臺中市部分

民國 35 年（1946）元月 21 日，黃克立就任臺中市市長，並將臺中市原有的大正、初音、高砂、明治、大和、若葉、老松、新高、梅枝、楠區 10 區整併為東、西、南、北、中 5 區。

民國 36 年（1947）2 月 5 日，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將臺中縣的北屯、西屯、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當日並由大屯區長與臺中市市長辦理交接手續。2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舉辦市區擴大接收典禮，全市擴增為 8 區，總面積為 163.4256 平方公里，以北屯區面積最大，中區面積最小。市轄範圍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市、新社鄉為界；西以西屯區與臺中縣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為界；南毗臺中縣烏日鄉、大里市為界；北以北屯區與豐原市、潭子鄉、大肚鄉為界。

（二）臺中縣部分

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縣署設於員林鎮，為大縣制時期，臺中縣幅員共 7,382 平方公里，轄大屯、大甲、彰化、員林、北斗（以上為一等區）、豐原、東勢、南投（以上為二等區）、新高（嗣於民國 37 年 5 月改為玉山區）、能高、竹山（以上為三等區）等 11 區，共 60 鄉鎮（42 鄉、18 鎮）。接收初期人口總數 1,322,201 人，行政組織則暫依日據時期體制，在縣政府下設區署、鄉鎮公所，於 35 年 1 月間完成。

民國 36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因轄區過小，都市條件未備，呈准將臺中縣大屯區之西屯、南屯、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臺中市轄區由 5 區進而劃分為 8 區）。民國 38 年 3 月增設中峰區，轄原東勢區之和平鄉、玉山區之信義鄉及能高區之仁愛鄉等 3 山地鄉。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將玉山區之集集鎮劃分為集集鎮及水裡鄉。同年 7 月 1 日，彰化區之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及新港二鄉，至此臺中縣轄 12 區，共 59 鄉鎮（41 鄉、18 鎮）。²

¹ 賴惠敏、許雪姬、陳儀深、許文堂：《臺中縣縣政發展史調查研究結案報告》（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2007.01，p1-57。

² 西屯、南屯、北屯三鄉原屬日治臺中州大屯群轄區。參見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卷首，第四篇大事記》（臺中市：臺中市文獻委員會，1972.12），p254~255。《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p66。

民國 39 年 9 月，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將全臺劃分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省轄市、陽明山管理局和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澎湖等 16 縣。民國 39 年 9 月 29 日為提高鄉鎮職權及利於地方自治，將原四區署裁撤。於同年 10 月 21 日將原「大臺中縣」劃分為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即劃出彰化、員林、北斗 3 區併同彰化市（原省轄市）為彰化縣；劃出南投、玉山、竹山、能高 4 區及中峰區信義鄉及仁愛鄉併為南投縣；餘豐原、大屯、大甲、東勢 4 區及中峰區和平鄉則併為臺中縣，轄豐原鎮、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烏日鄉、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6 鎮、15 鄉），總面積為 2051.4712 平方公里，臺中縣縣治由員林鎮遷至豐原鎮。

而後，內埔鄉於民國 42 年 10 月 10 日更名為后里鄉，豐原鎮、大里鄉及太平鄉則分別於 65 年 3 月 1 日、82 年 11 月 1 日及 8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

（一）臺中市：

- 1、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臺中市人口 1,068,537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6,538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市共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計有 214 里，5,227 鄰，土地面積 163.4256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 78,236 筆，面積 5,437.777029 公頃；私有土地 301,522 筆，面積 10,169.134908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2,651 筆，面積 194.731531 公頃，總計 382,409 筆，面積 15,801.643468 公頃。分述如下：

各區	公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公頃)
東區	7,059	299.799028	28,239	338.559096	94	7.217226
西區	9,290	292.130978	29,898	319.374550	408	10.641700
南區	10,587	345.587930	30,673	420.344277	208	8.852800
中區	1,666	40.237500	8,558	54.720375	34	0.762400
北區	8,495	326.391694	35,696	417.881982	368	12.992800
北屯區	15,158	1560.826578	77,748	4338.556634	636	39.740839
西屯區	14,551	1559.028968	50,606	2372.884460	585	50.498940
南屯區	11,430	1013.774353	40,104	1,906.813534	318	64.024826
合計	78,236	5,437.777029	301,522	10,169.134908	2,651	194.731531

資料截止期間：97 年 12 月底

(二) 臺中縣：

- 1、人口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臺中縣人口數為 1,559,454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760 人。
- 2、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縣共分為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 21 個行政區，計有 411 村（里），7,738 鄰，土地面積為 2,051.4712 平方公里。
- 3、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 240,019 筆，面積 116,654 公頃；私有土地 849,906 筆，面積 62,926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3,847 筆，面積 447 公頃，總計 1,093,772 筆，面積 180,027 公頃。分述如下：

各鄉 (鎮、市)	公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公頃)
豐原市	15,293	692	75,258	3,197	383	13
后里鄉	7,968	1,297	38,222	3,637	118	7
神岡鄉	8,547	826	40,314	2,384	104	6
潭子鄉	7,481	372	40,580	2,182	127	4
大雅鄉	8,523	844	41,869	2,330	148	5
東勢鎮	14,299	2,894	50,685	6,586	130	8
新社鄉	8,986	3,568	25,104	3,890	67	5
石岡鄉	4,496	247	13,932	1,284	39	1
和平鄉	20,087	86,591	4,863	1,489	186	97
太平市	16,435	3,400	71,400	5,965	313	23
霧峰鄉	13,328	2,484	42,246	5,797	87	31
烏日鄉	12,578	1,163	37,675	2,282	140	9
大里市	10,195	732	71,724	1,942	272	23
清水鎮	23,854	3,304	49,536	3,183	548	33
沙鹿鎮	14,833	1,333	51,817	2,634	327	50
梧棲鎮	11,154	1,589	31,082	1,187	215	12
大肚鄉	6,771	1,279	31,005	1,688	74	9
龍井鄉	8,144	1,578	42,062	2,946	55	9
大甲鎮	18,440	1,514	47,681	3,248	336	32
外埔鄉	5,013	638	23,643	2,888	112	64
大安鄉	3,594	309	19,208	2,187	66	6
總計	240,019	116,654	849,906	62,926	3,847	447

資料截止期間：97 年 12 月底

二、改制後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合併後現行 29 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29 鄉（鎮、市、區）改為 29 區，計有 625 里，12,965 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行政區域就是現臺中縣（市）整體的範圍，規劃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2,627,991 人，土地面積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地籍圖資已登記公有土地 318,255 筆，面積 122,092 公頃；私有土地 1,151,428 筆，面積 73096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6,498 筆，面積 642 公頃，總計 1,476,181 筆，面積 195,830 公頃。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中縣	臺中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559,454	1,068,537	2,627,991
面積（平方公里）	2,051.4712	163.4256	2,214.8968
鄉（鎮、市、區）數	21	8	29
村（里）數	411	214	625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760	6,538	1,187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目前臺中縣計有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市）；臺中市計有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 8 區。在「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前，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原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依法就直轄市行政區域重新做行政區劃。臺中縣（市）原轄鄉（鎮、市、區）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資料詳如下表。

一、改制前

臺中市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214	5,227	370,963	1,068,537	163.4256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臺中縣改制前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市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市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市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東勢鎮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鎮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鎮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鎮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鎮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鄉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鄉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鄉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鄉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鄉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鄉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鄉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鄉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鄉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鄉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鄉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鄉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鄉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總計	411	7,738	452,998	1,559,454	2,051.4712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二、改制後

改制後－臺中直轄市

行政區名稱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區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區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區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東勢區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區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區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區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區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區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區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區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區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區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區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區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區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區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區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區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區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區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625	12,965	823,961	2,627,991	2,214.8968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制為「區」，故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行政界線，以臺中縣現有行政界線為界，其行政界線地形圖（如附圖 1、2、3）。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自從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之發展落差日益擴大。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僅在促進臺中縣（市）之發展，平息中部地區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民怨，其更深遠的意義，是整個中部地區都能直接或間接地受惠，以達到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加速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功能之再造，在高度民意支持的前提下，更有助於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建構中臺灣經貿發展的新里程。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政治版塊的移動

改制後選區調整，政治勢力的版塊勢必跟著移動，促使有意參選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勢必重新經營選區，未來府會政治生態與府際關係之結構亦將受衝擊，惟其影響應為短期的，整合成功後，將更有利臺中直轄市未來發展。

（二）地方民選公職席次減少，參政競爭激烈

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在臺中縣為縣議員 57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411 人；在臺中市為市議員 46 人及里長 214 人，臺中縣（市）總計共有議員 103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625 人。

臺中縣、市目前的議員額數合計 103 人，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人口約為 263 萬，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未來合併改制後，只能產生市議員 52 人（含原住民 2 人），將減少議員額數 51 人，只有目前縣市議員總額數的一半。且臺中縣鄉（鎮、市）改制為區後，鄉（鎮、市）長 21 人改區長，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延任至新直轄市長就職日後要廢除，故總共將減少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 354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合併改制後投入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的人數將大增，可預期競爭之激烈。惟未來「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變化如下：

項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7	46	52（含原住民 2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82	0	0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8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山地原住民 1 區。臺中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6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二縣市議員席次合計為 103 席。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公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則臺中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將較有利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地方服務及日後規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據此，直轄市議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劃分改制後第一屆臺中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並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

目前臺中縣、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	行政區	應選出市議員席次
	臺中市	
1	中區	6
	西區	
2	北區	7
3	東區	8
	南區	
4	西屯區	8
5	南屯區	6
6	北屯區	10
7	平地原住民	1
臺中市合計		46
選舉區	臺中縣	應選出縣議員席次
1	豐原市	8
	后里鄉	
2	神岡鄉	9
	潭子鄉	
	大雅鄉	
3	東勢鎮	4
	新社鄉	
	石岡鄉	
	和平鄉	
4	大甲鄉	5
	外埔鄉	
	大安鄉	
5	清水鎮	7
	沙鹿鎮	
	梧棲鎮	
6	烏日鄉	7
	大肚鄉	
	龍井鄉	
7	大里市	9
	霧峰鄉	
8	太平市	6
9	平地原住民	1
10	山地原住民	1
臺中縣合計		57

如依第 16 屆臺中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14 個選舉區、1 個原住民選舉區，則將有 7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在 4 席以下，無婦女保障名額，可能引發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在進行臺中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時，應會納為考量因素。

(四) 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影響

改制前臺中縣（市）29 鄉（鎮、市、區），改制後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後，即不具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成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區長為官派，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改制日後屆滿廢止；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政策將更易於貫徹，但也更應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溝通傾聽民意。

未來是否在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內，進行行政區域調整，或另賦予區公所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及成立區議會，因尚需立（修）訂「行政區劃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短期內尚無法源依據可辦理。

(五)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六) 改制後之府際關係重構與中部其他縣市之競合關係

因應近年來全球化衝擊，如 921 地震後國土環境生態問題，重大建設如高鐵通車後空間結構之改變，帶來產業及生活空間之衝擊，亟需全面檢討評估國土開發計畫，如能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以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即在此一契機之下蘊育而生，在合併改制後由以往分治的二塊政治版圖合而為一，將對政治造成衝擊，導致府際關係間產生微妙之變化，極需予以重構，又因與周邊縣產生既合作又競爭之態勢，仍需加以探討分析。

1、府際關係重構

臺中縣與臺中市二行政組織的整併，絕非簡單的 $A+B=C$ 算式，在合併改制的過程中，臺中縣與臺中市內部水平關係，最須要關注的互動議題為，組織功能調整合併、財務整合的平衡互利性、行政區域及業務管轄範圍擴大，人事編制及職掌規模的擴編等問題，以及合併改制後，政府版圖的消長與影響，在合併改制後也將論及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準直轄市財政競合問題。「地方制度法」已增列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中央如何規劃分配相關預算，是極大之挑戰。

一旦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成為中臺灣的發展核心後，在區域發展上，將可能與領導北臺灣發展的臺北市以及領導南臺灣發展的高雄市，在藉科技聯盟以擴大發展的經濟規模上產生對話。

2、中部其他縣府際之競爭合作

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法制地位提升，因此在對民眾的回應應有新的政策考量，未來，原臺中市對中臺灣繼續扮演中心角色，而原臺中縣則因都會擴散效應，擴大

為新都會腹地的形態發展，與原臺中市更緊密連結。以往在相互不同之行政區域中，其政經發展曾經受到很大的限制，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由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設計符合「管理經濟」的組織準則，自當有利於中臺灣都會或區域發展。

在區域經濟發展上，臺中縣、市轄區內的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精密科學園區、中港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臺中縣后里七星農場科學園區，與彰濱工業區、雲林縣斗六科技園區、南投縣南崗工業區等以及未來南投縣中興新村規劃案，如何在資源有限、結構限制與利益競爭互動關係中，進行動態決策。在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可能產生的競爭合作效應，也可望透過「中部四縣市產業發展聯盟」，使周邊縣市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以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與繁榮。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一) 臺中縣、臺中市財政現況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工商腹地大幅擴大，且將共同擁有具發展潛力之臺中港與清泉崗機場，不過由於兩縣市之財政狀況與收支結構不同，將影響合併改制的成效，也影響了未來新直轄市的發展，中央應予以重視與協助。

由現行財政結構，比較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財政支出結構，可發現，臺中縣與臺中市現行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是 59.23% 與 55.31%，占了歲出總額的一半還多。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出總額	1,386	686	683	363	320
人事費	760	357	392	215	177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	54.83%	52.04%	57.39%	59.23%	55.31%

附註：表列臺北市及高雄市人事費決算數含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4 億 7,905 萬餘元及 196 億 5,138 萬餘元。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入總額	1,618	642	660	338	322
稅課收入	1,250	455	372	169	203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240	94	64	30
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	77.26%	70.87%	56.36%	50.00%	63.04%
一般性補助款			137	96	41

由上表的分析中可看出，臺中縣及臺中市的財政自主程度及財政狀況合計才 56.36%，相對於臺北市的 77.26% 及高雄市 70.87% 遠遠落後一大段，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可與北高兩直轄市與臺北縣準直轄市共同分享統籌分配稅款，但因「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未來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方式可能改變，目前尚無法精確預估金額，不過，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就無法取得一般性補助款，馬上損失 137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另計畫型補助款亦大幅減少，一消一長的財政「蹺蹺板」現象，仍無法解決燃眉之急。惟合併改制後，許多跨域事務不必再切割或分攤，且在國土均衡規劃的考量上，中央機關在計畫評估上可以有更整體性的規劃，將有助提供經費補助的意願，相對可以爭取更多的重大建設補助款。

另外，要改善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可能帶來的有名無實財政的窘境，也需仰賴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並通盤檢討各縣市支出負擔與補助制度，並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讓直轄市真正能實至名歸，在財政問題上獲得有效的改善。

(二) 臺中縣及臺中市賦稅收支情形

賦稅收入是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惟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約 71%，23 縣（市）政府只分得合計約 14%，使得地方稅收嚴重不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例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96 年臺中縣總稅收 545 億元，而臺中縣僅分得 138 億元，臺中市總稅收 559 億元，臺中市只分得 167 億元，全部稅課收入尚不足支應兩縣市的人事費用 392 億元，使得財政短絀情況持續惡化，雖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臺中縣 96 億元、臺中市 41 億元，尚不足支應經常性的人事費用、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各項經常費用等法定支出，加上天災不斷，使得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三) 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稅課收入 138 億元、臺中市稅課收入 167 億元，合併前稅課收入計 305 億元，合併後臺中縣（市）稅課收入計 333 億元，增加 28 億元。

(四) 改制後支出增減情形

臺中縣目前全年度歲出規模以 98 年度總預算為例約 397 億元，臺中市 356 億元，合計 753 億元。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預計增加之支出項目如下：

- 1、編制員額（不含警察局、消防局）預估可增加 9,406 人（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初估如足額進用人事費約增加 85 億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直轄市應負擔之保費比調升。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直轄市應負擔 50% 老農福利津貼，預計增加之社會福利經費約 46 億餘元。
- 3、依據「兵役法」等相關規定，改制直轄市後部分經費須自行編列預算負擔約 4 億元。
- 4、縣市合併改制後，目前鄉（鎮、市）公所之業務移由直轄市辦理，預計增加經費以公所 97 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臺中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後，初估約 47 億元。
- 5、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轉至直轄市辦理，因應業務擴編預估增

加經費約 24 億元。

- 6、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約 3 億元。

上述總計增加之經費約 203 億元（人事費用依足額進用計），惟尚不包含勞工保險費與部分業務擴編及業務移轉因資料不完整而無法估列之經費，以目前綜合資料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每年之歲出規模約 975 億元，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勢必減少，以臺中縣及臺中市 96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 202 億元，須改由直轄市自行負擔。

此外，臺北市人口數 26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1,454 億元、高雄市人口數 15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713 億元，臺中縣（市）合併後總人口數為 263 萬人，據此推估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合理歲出規模為 1,100 億元，則合併後歲出預算規模尚有 144 億元的成長空間（詳如下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計增加支出數

單位：億元

改制前後之歲出規模		金額	備註
改制後歲出規模 (A)		1,100	
改制前歲出規模 (B)		753	臺中縣：397 臺中市：356
小計		203	
改制後預計增加歲出規模 (C)	1、人事擴編如足額進用經費	85	預計增加員額 9,406 人（不含警察局、消防局），每人每年 900,000 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2、全民健保、農保及老農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經費	46	尚未含勞工保險
	3、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直轄市負擔之支出	4	
	4、公所業務移撥支出	47	以臺中縣 21 鄉（鎮、市）97 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本府對公所之補助估列
	5、業務擴編及中央業務移轉支出	24	
	6、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	-3	
改制後預計歲出規模尚餘的成長空間 (A-B-C)		144	

備註：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將減少，如以臺中縣及臺中市 96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 202 億元。

(五) 改制後直轄市之整體財務結構分析

茲分別從歲入面、歲出面及債務面來剖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整體財務結構：

1、【歲入面】

	臺中縣				臺中市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338 億	100%	370 億	100%	322 億	100%	306 億	1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 億	40.53%	179 億	48.38%	65 億	20.19%	64 億	20.92%
稅課收入	169 億	50.00%	166 億	44.86%	203 億	63.04%	196 億	64.05%
其他收入	32 億	9.47%	25 億	6.76%	54 億	16.77%	46 億	15.03%

備註：1、自有財源=稅課收入+其他收入

2、97 年度不含追加(減)預算

說明：

- (1) 從自有財源占歲入%比較，臺中縣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9.47%，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1.62%；臺中市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81%，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08%。
- (2) 從歲入結構穩定度比較，臺中縣「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50.00%降為 97 年度 44.86%，降幅約 5.14%；反觀臺中市「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為 63.04%及 64.05%，相對穩定且呈微幅成長。

2、【歲出面】

表 A <96 年度歲出決算數>

項目	臺中縣		臺中市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出總額	363 億	100%	320 億	100%
一般政務支出	33 億	9.07%	31 億	9.7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 億	42.76%	108 億	33.71%
經濟發展支出	48 億	13.21%	61 億	19.17%
社會福利支出	38 億	10.44%	23 億	7.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0.85%	17 億	5.2%
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5.44%	35 億	10.95%
警政支出	40 億	11.13%	40 億	12.4%
債務支出	7 億	1.87%	1 億	0.38%
其他支出	19 億	5.23%	4 億	1.27%
人事費	215 億	59.23%	177 億	55.31%

表 B <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決算	人口數	歲出／每人	歲出本預算	人口數	歲出／每人
臺中縣	363 億	155 萬	23,419	390 億	156 萬	25,000
臺中市	320 億	105 萬	30,476	355 億	106 萬	33,491

說明：

- (1) 96 年度臺中縣歲出決算數 363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215 億元，占歲出比重 59.23%；96 年度臺中市歲出決算數 320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177 億元，占歲出比重 55.31%。
- (2) 臺中縣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23,419 元，97 年度約 25,000 元；臺中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30,476 元，97 年度約 33,491 元。

3、【債務面】

表 A <96 年度未償債務決算數不含保留數> 資料日期：96.12.31

	臺中縣			臺中市	合計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小計		
未償債務餘額	343 億	7 億	350 億	45 億	395 億
一年以上	240 億	7 億	247 億	15 億	262 億
一年以下	103 億	0	103 億	30 億	133 億

表 B <96 年度負債數額概況表> 資料日期：96.12.31

單位：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		臺中市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A+B+C+D	407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A+B+C+D	52
A.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247	A.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15
B.銀行透支數	103	B.銀行透支數	30
C.上級政府撥借款	5	C.上級政府撥借款	0
D.專戶調借款	52	D.專戶調借款	7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120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0
A.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68	A.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0
B.待彌補資金缺口	52	B.待彌補資金缺口	0
(3) 縣政總負債數額 = (1) + (2)	527	(3) 市政總負債數額 = (1) + (2)	52

說明：

- (1) 未償債務係截至 96 年底決算已實現數（不含保留數），臺中市 1 年以上債務 15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30 億元，合計約 45 億元；臺中縣（含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 247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103 億元，合計約 350 億元。
- (2) 如再加計上級政府撥借款、專戶調借款、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及待彌補資金缺口，則截至 96 年底臺中縣負債總額約 527 億元，臺中市負債總額約 52 億元。

綜合以上所述，目前臺中市之財務結構明顯優於臺中縣，其中一部分原因可歸功於臺中市適度增設基金，及持續以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各區區段徵收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等地政手段來挹注市政建設，充實各項施政，此成功經驗可期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繼續延伸。

(六)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透過政府政策之發展，未來臺中港將發展成為臺灣地區亞太海運轉運中心之重要輔助港，並且藉由高鐵、臺鐵、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未來大臺中捷運系統之興建，將構成中部完整之交通路網，藉此發展大臺中成為振興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之主力，相信結合轄內之機場及港口，將使臺中直轄市成為中部工商重鎮，並成為帶動鄰近縣市整體發展之火車頭。

雖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債務有顯著增加，惟如新版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且中央如再能夠對合併改制後增加之法定支出給予適度補貼，則評估合併改制後之臺中直轄市財務狀況應屬短空長多。臺中縣地大物博，有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及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糧農、觀光資源豐富，大雅、后里等科學園區發達。雖目前負債較臺中市多，惟依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用及公共設施）4,639.35 公頃，臺中市 2,426.19 公頃；可收益或處分之非公用土地資產臺中縣 1,677.44 公頃，臺中市 103.22 公頃觀之，臺中縣較具資產收益價值。且臺中市可再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土地已呈飽和，而臺中縣大雅、潭子、太平、大里及烏日等地區正極具市地重劃等開發經濟效益，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一) 經濟產業現況

臺中縣、市位處中部區塊核心地帶，隨著臺灣經貿自由化及產業的轉型，臺中縣的經濟產業地位益形重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臺中縣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 716,000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 31,000 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 335,000 人、服務業者已達 330,000 人；其中在商業部分，行業的分類中係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核心，截至 97 年 11 月 7 日為止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83,145 家，行號家數已達 106,123 家。

過去農、林、漁、牧業一直是臺中縣的產業重心，其就業人口於中部地區排第一，且相對於臺灣省亦有相當的比重。但近年來，第三級產業中的商業、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年產值快速增加，工業的發達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都會區的形成，更助長了繁榮的腳步，新興的三級產業，其產值雖遠較二級產業為低，但卻有凌駕一級產業之上的趨勢。

而臺中市是一個以發展商業為主，工業為輔的都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臺中市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 476,000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 3,000 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 139,000 人、服務業者已達 333,000 人；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 1/2，近十年來，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呈現一平衡的狀態，均維持在 50% 左右。臺中市商業的家數中以零售業和批發業為最多。零售業中又以食品雜貨、農畜水產品、正頭服飾品及藥物類之零售業居多；批發業則以農畜水產品、食品雜貨、建材及化學製品類之批發較多。現餐旅業已超過批發業，成為僅次於零售業的產業。零售業中以食品雜貨、建材、化學製品、電器之零售業居多，餐旅業則以經營小吃店的佔大多數。

(二) 改制後對產業經濟的影響

1、加速區域產業經濟建設整合，提升經濟競爭力

產業經濟為促成都市成長的基本動力，擁有良好健全的產業基礎，將可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由於人力素質、產業組成和發展規模等都屬於決定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成長的基本因素，就臺中縣、市地區產業現況之差異，臺中縣、市為中部區域產業活動之中心，而臺中市係以服務業為主，有最大之工業區，臺中縣則以農、工業為主，臺中縣（市）產業發展，實可居於互倚互補之關係。以往臺中縣（市）財源各自獨立，但財政狀況差距甚大，因而許多重大且牽動地方經濟發展的交通、衛生、住宅等都市建設發展計畫（諸如需橫跨臺中縣（市）行政區的公共建設及捷運、中部科學園區、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往往各自為政，無法順利配合聯結，達到規模經濟。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建設能有效地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推動，不僅可讓中臺灣區域發展腹地得以擴大，且可透過「資源共享」、「分工合作」、「共存共榮」之理念，推動中部區域縣市間之合作與交流，落實區域分工與資源共享，必能讓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成為中臺灣區域發展的核心引力城市。

2、整合中部產業鏈，促進產業發展

依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97 年 6 月底統計數據，臺中縣工廠登記數為 13,050 家；商業登記數為 62,610 家；農業總產值為 182 億餘元；臺中市工廠登記數為 3,339 家；商業登記數為 80,710 家。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農業資源豐富、產業基礎良好外，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亦完善，必可加速中部科學園區、清泉崗機場的設置及港市合一的推動。

從臺中縣、市的產業和相關條件之發展現況而言，若能從區域發展之觀點加以整合，因應兩岸關係的進展，未來以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為基礎，因應兩岸三通的實施以及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同時配合科技島鏈、大肚山科技走廊及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更可望作為兩岸海、空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中部，促進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提

升國際競爭力。整合後之大臺中都會區必將與臺北市和高雄市成爲臺灣地區未來各項產業發展的三大基石。

3、整合人力資源，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

學校是培育人力的重要場所，目前臺中縣有 6 所大學院校、臺中市有 12 所大專院校，且臺中縣之大專院校中，多爲工專或技術學院升格而成之科技大學，臺中市則多爲傳統型大學，性質各異。臺中縣過去一直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爲主，而臺中市則以服務業爲主，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提供更多元的優質人力，將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產業升級或轉型，進而增加民眾就業職種與就業機會，讓縣市產業共榮。

4、打造科技工業都會重鎮，擴大規模經濟

臺中工業區位居中部科學園區與精密機械創新園區的核心位置，可橫向聯結二個工業區，帶動三個園區的聯繫與發展。然中部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主導開發，軟硬體建設皆十分齊全與新穎，而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由臺中縣、市政府分別開發，亦規劃十分完善，吸引眾多企業前往申購，但反觀臺中工業區開發已達 30 年，部分公共設施（如服務大樓及污水處理廠）已陳舊，其功能已不敷使用亟待提升。而交通問題亦爲限制臺中工業區發展的原因之一，因每逢上下班之顛峰時段，臺中工業區內之道路常呈擁塞情況，若能徹底改善其設施及交通問題，不但能爭取廠商進駐與回流，也有助於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以提升建立未來發展科技產業的優勢。

面對現今國內產業萎縮，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狀況，爲有助於經濟復甦，留住產業、疏導民困，惟有積極推動輔導方案、強化紓困措施，期盼幫助業者擺脫困境、再創新機。藉由大肚山科技走廊之建構，配合既有臺中工業區之基礎，擴大結合後續規劃推動之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資源，發展精密機械、光電、生化與航太等中部優勢科技產業，成爲中臺灣之產業重鎮，吸引重要產業進駐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並使高科技產業在臺中生根發展。

另配合佈局全球的趨勢，運用中臺灣區塊產業優勢，整合資源，促進工商業聯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除可強化競爭力，並可將中部區塊的一、二、三級產業予以分工整合，在區塊招商基礎下，透過集體合作，發揮「1+1>2」的規模經濟效應，並讓各縣市主導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從臺灣歷史文化發展過程觀察，臺中縣（市）數百年來即是一個文化共同發展的區域，其文化內涵連結度極高，後因分治，逐漸產生不同的城鄉文化特色，使臺中文化發展更爲廣闊多元。

文化建設是落實永續經營「豐富文化內涵，行銷城市特色」的重要方向，目前臺中縣轄內計有大學院校 6 所、高中（職）28 所、國中 46 所、國小 164 所，並設有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及臺中兒童藝術館……等，人文薈萃，文化建設並已在各區域創造出其獨特的文化特色及內涵，惟在設立密度及普及性上，尙屬中等；而臺中市轄內計有大專院校 12 所、高中（職）20 所、國中 26 所、國小 61 所，並設有國立美術館、自然

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洲際棒球場、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圓滿戶外劇場、興建中大都會歌劇院……等。

(一) 建立環狀文化網

臺中縣內現有之文化據點除豐原市「文化中心」、清水鎮「港區藝術中心」及大里市「臺中兒童藝術館」外，尚有即將完工之太平市「屯區藝文中心」及梧棲鎮「圖書資訊中心」及分布全縣之 30 餘座地方文化館、20 座藝術之店等文化據點，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串連臺中市之「中山堂」、「文英館」、36 個縣、市、鄉（鎮、市、區）圖書館，以及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成立之「臺中市立圖書館」，將可形成一個環狀之文化網，將文化觸角普及全市各角落，更有利於大臺中地區藝文展覽、表演活動及圖書館閱讀之推廣。

而臺中市近幾年來則將文化建設列為施政最重要的項目，在軟體方面，不論是表演藝術或視覺文化如爵士音樂節、彩繪城市藝術節、大墩美展國際交流，文化饗宴精緻出新，閱讀推廣方面亦不遺餘力，圖書通閱服務串聯全市 14 所圖書館，24 個以上之服務據點，使 65 萬冊圖書成為市民大書房，不僅營造便捷的書香環境，也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硬體則規劃新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圓滿戶外劇場等重大文化設施，以文化藝術營造城市特色，藉以提升經濟發展與國際知名度；另外，臺中市文化資產的保存方面，則有惠來遺址的發現與保存研究、推動社區營造及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以文化教育扎根為基礎，讓市民深入探索鄉土文化，進而發展出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如萬和宮麻荊文化館、賴高山藝術紀念館（樹漆藝術）、知高庄—炭索館、寶山稻草館、陳庭詩藝術空間……等均由民間自發性保存頗具在地文化特色之文化資源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建立完善交通網，形成產業聚落，帶動人潮，讓地方文化更多元而且豐富。臺中縣豐富的文化資產更有自九二一震災後即將修復完工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及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歷程的（原）臺灣省議會縣定古蹟及葫蘆墩地區三大宅第：摘星山莊、筱雲山莊、社口林宅；磺溪書院、大甲文昌祠以及縱貫鐵路海線日南車站、追分車站等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亦有全國百景之一的白冷圳—抽藤坑倒虹吸管、清水街震災紀念碑、萬選居、清水車站……等歷史建築。在遺址保存上除了指定清水中社遺址、牛罵頭遺址外，更規劃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對於推動文化資產將成就更多樣性、細緻性的文化網絡。

(二) 結合城鄉文化，建立融合新文化的大臺中

臺中縣、市地理位置和城鄉文化背景不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以預見整個區域將產生更多元的文化風貌，表演活動需求將增加，為提供各區市民豐富精彩的文化饗宴，勢必將整合目前縣市舉辦之大型文化活動及資源，策辦年度文化節慶活動，並以整合性的行銷活動，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觀光發展，落實都市行銷之理念。重新調和市中心與邊陲的關係及發展比重、再塑造大臺中的都市性格或文化面向，擬定之經營策略將深刻影響大臺中地區區域文化的發展。

結合臺中縣（市）個別的文化特色，未來除可舉辦大型國際藝文展覽表演活動與國際文化接軌外，更可將傳統民俗地方文化往下紮根發揚光大，由小到大，從社區到都市，全面提升大臺中地區居民藝文素養，真正成為一個具特色和魅力的國際文化都市。

預計規劃舉辦之年度大型文化觀光活動如下：

- 1 月 武藝文化節（武術、舞龍、舞獅）
- 2 月 傳統藝術節（傳統戲曲、舞蹈）
- 3 月 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民俗節慶）
- 4 月 兒童藝術節
- 5 月 搖滾音樂節
- 6 月 戲劇節
- 7 月 樂器節
- 8 月 逍遙音樂町
- 9 月 舞蹈藝術節
- 10 月 爵士音樂節
- 11 月 花海藝術節
- 12 月 合唱藝術節

(三) 加強藝文團體輔導，讓文化活力更加蓬勃

藝文團體輔導及補助需求業務增加：縣、市合併改制後，原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勢必辦理重新登記，相關演藝團體也會產生整併或合作現象，而隨著都市發展，相關演藝團體將逐年增加，因此對於藝文團體輔導及服務工作將日漸增加。另一方面，由於藝文團體數量增加，因此在補助金額上需要增加，以獎勵更多新興演藝團體，讓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四) 展演平台倍增，攜手打造文化城市

展演平台擴增，將提供展演個人及團隊更多發展空間：目前藝術工作者及展演團隊來中臺灣演出，較常用之展覽空間有臺中市所轄文化中心大墩藝廊、文英館文英主題畫廊；演出空間除臺中市所轄中山堂外，另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中興堂、中興大學所轄之惠蓀堂等三處，戶外演出空間則有圓滿戶外劇場、體育大學體育場等空間，此外加上臺中市各公私立演藝空間，如文英館圓夢廳、文化中心演講廳、兒童館、圓滿戶外劇場、新民藝術中心及各學校禮堂、活動中心等大小展演空間充裕。在臺中縣則有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及各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並擴大藝術之店的輔導等展演空間。另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如后里薩克斯風樂器節、豐原漆藝館、霧峰鄉農會菇類文化館、太平市枇杷節、大甲芋頭節、大雅小麥文化節……等等。未來縣、市合併改制後，將使表演團隊有更充裕的空間和更靈活的檔次安排，為團隊提供更充裕的發展空間，更開發大臺中各區間文化產業特色創意的產能與經濟效益的共榮。

(五) 強化圖書館功能，型塑優質閱讀氛圍，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歷經金融危機，民眾更需要藉閱讀來與心靈對話，圖書館的功能，顯得更重要。縣市合併後在現有縣級圖書館基礎上提升縣級圖書館為直轄市級圖書館，統籌全市圖書資訊管理事務，並將原屬各鄉（鎮、市）之圖書館及併同原臺中市之區圖書館設立為所轄分館；在現行輔導鄉（鎮、市）圖書館之良好基礎下，改善臺中市區圖書館之現行無專任館長及

助理員人員編制不足等營運缺失，努力提升圖書館功能；並以臺中縣 21 鄉（鎮、市）全面推動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的良好基礎，持續落實推廣閱讀，讓閱讀向下紮根，從小養成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爲因應資訊數位化的趨勢，並將「臺中直轄市圖書資訊中心」建構爲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訊交流與數位資源共享平台及推廣閱讀的人才培育中心，統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共享圖書資訊資源；並以每位市民擁書率 1 冊爲目標，積極充實圖書資源；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拓展服務據點；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與學習環境，吸引民眾走進圖書館，充分利用閱讀資源，享受閱讀樂趣。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爲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以形成所謂的世界城市，來提升都市位階，擴大對生產市場擴張的控制，因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將成爲趨勢，合併改制後將使人口與土地面積更爲增加，腹地擴大，擁有農業、觀光資源豐厚，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基礎建設亦完備。境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國道第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鐵路……等，不僅是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且工商業發達，文教、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具備發展爲擁有國際性海、空港都會的絕佳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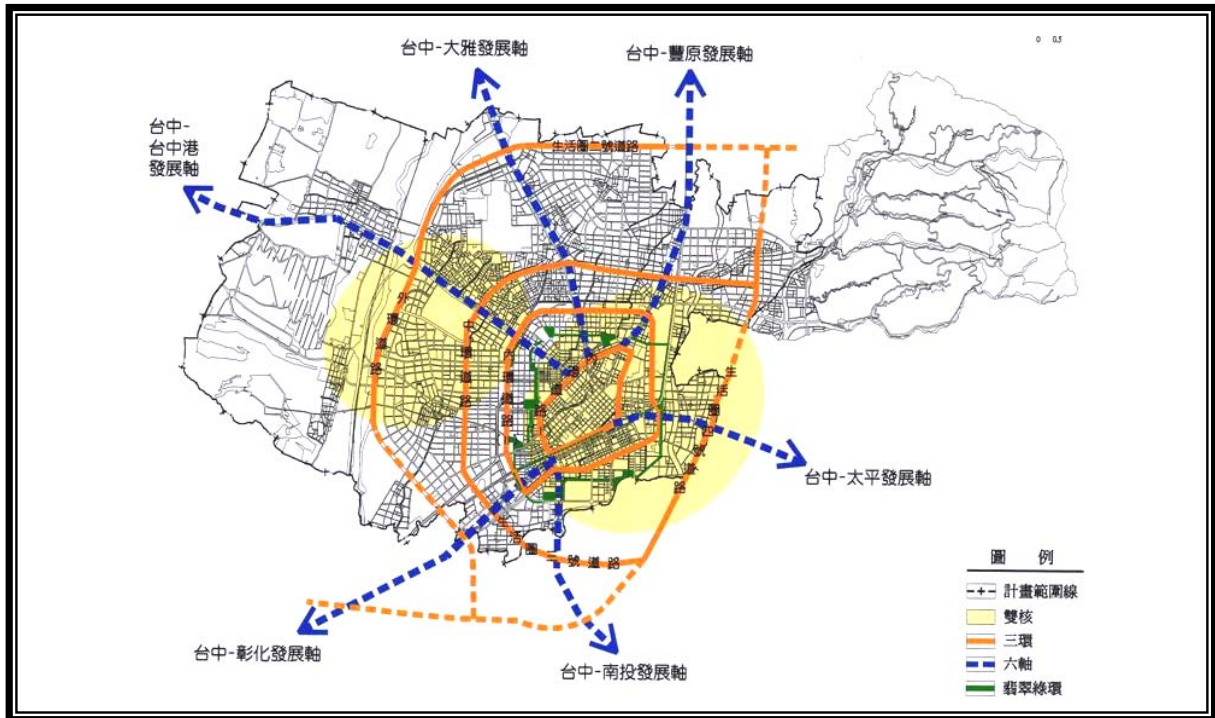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依地理環境、產業分布、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之條件，透過目前正在辦理之中科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做整體的通盤檢討，重新規劃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行政區等區域，進一步發揮區域特色，擴大都市發展的腹地，更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生活圈的發展，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產業經濟發展，促進土地增值，增加居民財富，有效增加國家稅收。

由於可望有更多財源溢注，改制後各項基礎建設因此而可快速展開，公務人力之增加，可服務更多的民眾提升其服務品質；在整併後，原本分治的縣、市，其資源將可獲得重新整合的機會，各項公共建設與行政資源亦較可減少浪費的情況發生，並可擬訂全區域之綜合開發計畫，而將都市之開發建設視成一事業單位，除可特意強調建設外，更可整體規劃城鄉建設，而不致發生城鄉偏廢一方之情形，除可使大臺中市更具發展性外，更可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提升城市之競爭力；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政治地位可望大幅提升，並擴大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宏觀的規劃可從更高的至高點，推進臺中直轄市成爲「全球重要城市」。

除此之外，並以既有的臺中市爲基礎，朝強化其都市服務機能及結合臺中縣的廣大幅員來作整體規劃，將可塑造具一個有特色及健全生活機能，適合居住的良好生活環境，並同時擁有充沛的生態資源，來維繫都市的生命力，這將使得大臺中市成爲「生產、生活和生態」兼具的三生都市，達到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 朝多核、六軸的環狀空間發展模式

- 1、多核心：舊市區、新市政中心、水湳經貿園區、捷運機廠、鎮南休閒園區、中科等發展核心。



臺中市空間發展軸線圖

(二) 打造 6 大中心、延續 12 大建設

1、優質人文生活中心

以居住環境及藝文水準的提升作為兩大目標，強化住宅及社區營造，並使文化建設內涵更多元化。

2、中部區域行政中心

爭取中央部會在臺中設置，使臺中市成為中部區域行政中心，分散首都行政功能。

3、多元服務都會中心

因應中部區域的成長強化區域中心機能，提供多元的商業服務，並逐漸發展成為國際性商業城市。

4、創新科技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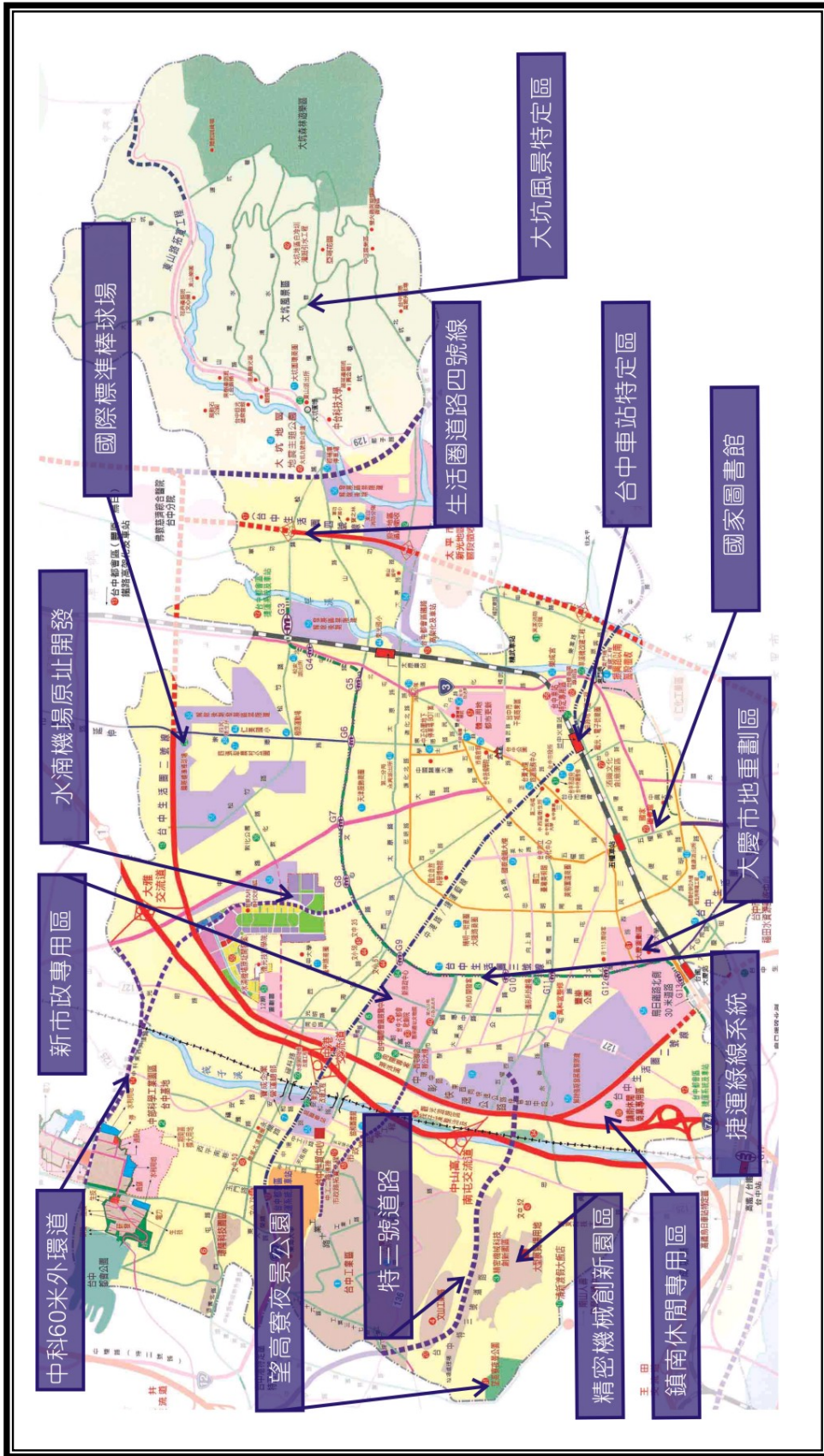
結合學術資源，設置科技研發園區，促進產業升級，成為綠色矽島的中部研發基地。使科技產業與服務業成為臺中市經濟發展的雙翼。

5、綠色景觀生態中心

利用大坑風景區、大肚山風景帶、河川、綠園道等為臺中市建構大型開放空間系統，除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並作為動植物之棲息場所，並保留近臺中市 1/5 面積的大坑風景區作為臺中市的後花園，一塊自然的綠地特區。

6、便捷交通運轉中心

利用臺中市居中的地理位置優勢，將臺中市發展成臺灣及兩岸的交通樞紐，成為陸海空網路通的交通運轉中心。



臺中市十二項重大建設位置圖

未來十二項重大建設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肚山科技走廊二期	94.11.29 公告預售土地	8	推動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 規劃	96.6 公告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 地區
	大臺中聯外道路			臺中車站專用區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60 米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	95.2.28 開工		火車站古蹟及 20 號倉庫鐵 道文化廣場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2	特 3 號道路	預計 98 年底前完工		眷村土地容積移轉	辦理撥用中
	60 米市政路延伸計畫	96.11.30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城市博物館	納入水滸經貿園區整體規劃
	環中路全線高架及生活圈四 號線之環狀道路	生活圈四號線預計於 99 年底 完工		大慶重劃區之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南臺中文化走廊			體二用地	都市更新案辦理招商中
3	國家圖書館	94.6.22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七期重劃區指標建設	
	臺灣藝術設計建築展演中心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新市政中心	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	
4	國際標準棒球場	97.3 臺中洲際棒球場二期工 程完工	9	戶外圓形劇場	主體工程於 95 年完成，附屬工 程預計 97 年底前完成
5	無線寬頻城市一行動臺中	94.12.2 開工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預計 2011 年完成
6	臺中都會捷運系統	捷運綠線預計於 98 年動工	10	整體開發重劃區	優先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7	水滸機場經貿園區規劃案	預計 98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後，辦理實質開發	11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	預計於 103 年完工
8	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		12	鎮南觀光休閒商業專用區	都市計畫案業於 96 年 6 月呈報 內政部都委會續審議中，後續 將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開 發作業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轄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及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六號高速公路；臺中市轄內有臺鐵、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及跨越臺中縣、市即將邁入實質建設階段之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交通的規劃打破縣市的藩籬，必能作更佳的網絡連結，成為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可望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具備成為「世界級大都市」條件的臺中都會。

且臺中港不僅位於臺灣中部，更位於上海至香港航線的中點，可以此航線網路服務臺灣之進出口貨物，亦可作為前進大陸之轉運港，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爭取港市合一，可使行政管理統一協調，進而達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港埠規劃之縱向與橫向構成的全面結合，透過統一開發與規劃，相關之運輸建設不僅容易整體規劃，並可強化運輸網路系統功能。

（一）整體發展方向

「居住、就業、休閒」係市民三大基本需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當致力於運用有限的交通運輸資源以滿足民眾需要，營造公平、效率、科技、環保、安全、安心的交通環境，並以提供市民「關心、順心、貼心」的服務為使命，持續改善交通問題，臺中地區捷運規劃，應併入臺中縣（市）需求，從大臺中生活圈立場促使中部捷運一次完成整體規劃，具體措施包括：制定公有停車場自治條例、建立公共汽車路線審議制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制度、增設行人倒數計時號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搭乘公車服務品質、推動免費公車、重點路段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逐步擴大路邊停車收費實施區域、興建捷運系統以及鐵路立體化等；然而現今的交通問題包羅萬象，欲徹底解決交通問題，僅依靠交通建設的推動絕非治本之道，須由市政發展「點、線、面」整體思考以克竟其功，透過系統化分析確立交通施政方向，賦予臺中交通新契機，打造交通便利新城市。

（二）交通規劃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彙整各單位資料，提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統籌辦理交通管制、維持計畫審核督導、整體交通規劃、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並持續擴充交通控制中心，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作為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管制等管理措施，並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提升臺中縣（市）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三）公共運輸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中央補助地方大眾運輸經費逐年減少，造成部分市區客運業者經營積極度開始降低，間接影響服務水準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無法有效提升，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當能適度改善事權不一、預算財源不足之窘境。

(四)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將統籌辦理全市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路名牌、路邊停車格、分隔島新設、改善與維護，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五) 停車管理

在大眾運輸系統供給尚不足夠的情況下，民眾的交通工具仍是以機動車輛為主，若合併改制直轄市，將優先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為路外平面停車場、鼓勵民間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如停車位仍有不足，再輔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未來將視捷運通車後之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狀況，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路邊停車收費管理除可以維持路邊停車秩序外，亦可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高停車轉換率，將路邊停車格位原本之「短暫臨時停放功能」恢復，而間接使長時間停放之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場。如此亦可擴大停車供給，紓緩停車需求，進而達到維護停車秩序與公平之目的。

實施擴大停車收費管理是維持路邊停車秩序的一種手段，其目的在於使停車問題獲得紓解，然停車問題之癥結點在於「供給不足、需求過高」，故未來縣市合併後，停車政策如下：

- 1、短期：以停車收費管理激發私有土地權充為公共停車場，並配合本府之「獎助民間利用空地作為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以增加停車供給並維持道路停車秩序，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並以「提高路邊停車場之收費費率、降低路外停車場費率」，吸引民眾至路外停車場停放。
- 2、中長期：以 BOT 方式建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均已著手進行路外停車場之先期計畫，俟計畫通過後逐步實施，以增加路外停車場之供給，以達「路邊為輔、路外為主」之停車目標。另未來捷運綠線通車後，公車路線與捷運綠線形成交叉路網，透過有效之轉乘，讓大眾運輸路網更加擴大及便利，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之都會交通環境，以改變市民的旅運需求習慣，以達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六) 違規車輛拖吊業務

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擬比照北、高兩市現行模式，拖吊業務以委託民間辦理為主，以節省公帑及人力並整合臺中縣、市「違規車輛委外拖吊智慧型整合系統」，在分區、分階段、分勤務、分距離、分路段等評估因素導入之下，以績效考評方式給付業者勞務金，免除委外拖吊業者只拖容易拖吊、拖吊場周圍的車輛之詬病；並以全方位的考量，全力整頓未來違規車輛日益增多的狀況。

(七) 捷運業務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即將於 98 年底動工，然單一捷運路線未來營運較為困難，恐造成虧損，為即早建構未來臺中直轄市之捷運路網，實有需成立一捷運之專責機關來落實路網規劃及興建工作。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一、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府本部設置於臺中市西屯區新市政中心，其餘各局、處和委員會視業務性質，分別設置於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現有辦公廳舍。

說明：

- (一) 臺中縣政府行政辦公大樓樓地板面積 50,265 平方公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辦公空間規劃佈置完善，並且位置處於豐原市火車站附近交通便利，行政大樓周邊空間腹地大，縣市合併後可繼續規劃作為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使用。
- (二) 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16,934 平方公尺，可容納都會型的局、處和委員會作為辦公處所。
- (三) 考量縣市合併後城鄉型與都會型機關機能的分工與性質，可將屬於都會型功能的局、處和委員會設置於目前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作為第一辦公大樓；另外，較偏向城鄉型與訓練型機能分工的局、處和委員會（例如：農業局、建設局、觀光旅遊局、原民會、客委會與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等）設置於目前臺中縣政府辦公廳舍作為第二辦公大樓。此規劃目的在兼顧未來直轄市政府組織發展擴編的可能行，避免勉強將所有人員、部門全部塞在特定的建築空間中，限制了單位組織發展的可行性。並可將原來因廳舍空間不足而位於府外之附屬機關局處或租賃民間房舍辦公之局處全部集中於第一、二辦公大樓上班。現行之臺中縣政府比照臺中市新市政中心一樓均規劃為聯合服務中心，分別以視訊系統服務幅員廣大之直轄市民眾，就服務品質及效率與便民等作為應無瑕疵之虞。

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所在地

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臺中縣議會現址為第二議事廳。

玖、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於合併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一) 合併改制後相關機關（構）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以下研析，僅供未來規劃之參考：

1、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目前臺中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24 個（18 處 6 局），臺中市政府 23 個（17 處 6 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臺中縣現有人口數 1,559,454 人、臺中市現有人口數 1,068,537 人，合計 2,627,991 人，合併改制後，改制初期審酌原有臺中縣、市組織架構，臺中縣、市環境現況，過渡時期建議，臺中直轄市擬調整改設為 26 個一級機關（如附表 2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嗣後再依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市議會審議。

2、所屬二級機關部分（不含警、消）

目前臺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63 個、其各鄉（鎮、市）公所附屬機關 81 個、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50 個，合併改制後經整併及視業務需要增設部分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計有 163 個。

以上相關規劃詳如附圖。

3、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部分

目前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21 個，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併同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共 29 個區公所，編制員額 1,659 人，另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員額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編制員額 1,722 人。

(二) 合併改制後人員移撥之規劃

1、員額調整情形（不含警察局、消防局）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不得超過 15,400 人。目前臺中縣、市現有員額編制數，計有縣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編制員額 2,101 人、臺中市 1,834 人、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1,996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 5,994 人（不含警消），改制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員額總數規定，尚有 9,406 人之增置空間（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

2、員額增加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

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不含警消約可增加 9 仟多名公務人力，員額配置將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第一階段員額調整以增加 1,000 人為上限。各機關現有配置不足者，則予增置，如有超額人力，則移撥不足機關（單位），無法移撥者，列出缺不補，至臨時人力隨同業務納入相關機關（單位），未來視直轄市政府財政狀況、市政發展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再分階段配合調整配置。

3、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之規劃

(1) 改制後警政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縣、市警察局除局本部外，下均設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另臺中縣轄內有 8 個分局、86 個分駐

(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5 所,其中 3 所已核准增設,另 2 所尚在規劃中)、965 個警勤區,臺中市轄內有 6 個分局、31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2 所)、1,113 個警勤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局本部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合併調整配置,另增設通信隊,餘則維持 14 個分局、117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7 所)及 2,078 個警勤區。俟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再參酌「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設置原則,並就現有設置情形通盤考量。

(2) 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計算,改制後警政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車輛數(以上年度統計數為準);面積(以內政部最近公告之土地面積為準)、犯罪率(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上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為準)計算。臺中縣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3,232 人、臺中市警察局 4,052 人,合計員額為 7,284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暫不調整。

4、合併改制後,消防機關之規劃

(1) 改制後消防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市消防局現設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科、救災救護指揮、會計、人事及政風等 10 科,轄內有 3 個大隊、17 個分隊、63 個小隊。臺中縣消防局現設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救災救護指揮、人事、會計及政風等 12 科,轄內有 5 個大隊、29 個分隊、68 個小隊。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消防局局本部視業務性質酌予檢討整併,餘 8 個大隊、46 個分隊、131 個小隊,予以維持。

(2) 改制後消防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計算,改制後消防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消防車輛及裝備、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計算。臺中縣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619 人、臺中市消防局 553 人,合計員額為 1,172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後,消防局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

二、原縣(市)相關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俟直轄市政府正式成立後,將訂頒相關組織規程,以下研析供未來規劃參考:

目前臺中市政府所轄學校:市立高中 3 校、國中 26 校、國小 61 校;臺中縣政府所轄學校:縣立高中 5 校、國中 46 校、國小 164 校;臺中縣(市)所轄學校共計高中 8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參照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將轉由直轄市政府管轄,其教育支出經費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爰合併後所轄之學校為:公立高中(職) 27 校(含:國立高中職 19 校及縣市立高中 8 所)、私立高中(職) 21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資料詳如下表。

臺中縣（市）學校類型分析

學校類型		臺中縣	臺中市	總計	
高中	國立	校數	5 (含 1 特教學校)	6 (含 2 特教學校)	11
		班級數	135	306	441
		學生人數	5,346	11,329	16,675
		教師人數	410	690	1,100
	縣市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82	72	154
		學生人數	2,998	2,876	5,874
		教師人數	546	201	747
	私立	校數	13	7	20
		班級數	198	339	537
		學生人數	8,273	16,607	24,880
		教師人數	1,903	948	2,851
高職	國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211	210	421
		學生人數	2,409	7,480	9,889
		教師人數	666	566	1,232
	私立	校數	-	1	1
		班級數	-	54	54
		學生人數	-	2,469	2,469
		教師人數	-	90	90
國中	縣市立	校數	46	26	72
		班級數	2,124	1,191	3,315
		學生人數	68,398	44,046	112,444
		教師人數	4,590	2,802	7,392
國小	縣市立	校數	164	61	225
		班級數	4,149	2,788	6,937
		學生人數	122,197	89,124	211,321
		教師人數	6,608	4,407	11,015

備註：國立高中職之教師員額數=1,100+1,232=2,332（人）

估計目前臺中縣（市）各高中類型：公立高中（職）27 校（含：國立高中職 19 校及縣市立高中 8 所），其一年支出費用粗估高達 38 億元。改制後，將增加支出國立高中職計 19 所之人事費用，粗估目前臺中縣及臺中市之國立高中職之教職員數為 2,332 人，若以每師每

年 70 萬元計算，預計改制為直轄市後，歲出每年將增加新臺幣 1,632,400,000 元之人事歲出。除人事費外，初估須尚須編列 390,950,000 元（占高中總預算之 15%）以支應高中職經資門業務費用預算，爰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高中教育部分將增加 2,023,350,000 元之歲出，均勢必增加直轄市政府之財務負擔，規劃視改制後財政收支劃分情形，再決定是否向中央爭取改隸。

其他因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估將增加下列相關教育業務支出，共計 292,636,000 元，細列如下：

- (一) 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預估增加 238,620,000 元。
- (二) 高中職教職員健保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 18,400,000 元。
- (三) 高中職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預估增加 28,056,000 元。
- (四)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預估增加 6,480,000 元。
- (五) 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 1,080,000 元。

綜合以上所述，臺中縣（市）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教育單位預計每年將增加 2,315,986,000 元（約 23 億）之歲出預算。

三、原縣（市）轄區內非屬縣市政府管轄機關（構）之處理規劃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規劃辦理。

四、直轄市議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同條第 4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辦理。

五、合併改制後，財產移轉之規劃

1、合併改制前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公用土地 75,966 筆，面積 4,639.35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758.5 億元；非公用土地 4,366 筆，面積 1,677.4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5.4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07.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202 億元。

臺中市公用土地 43,179 筆，面積 2,426.19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564.7 億元；非公用土地 3,224 筆，面積 103.2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23.5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755.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344 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幅員遼闊，財產分散，管理不易，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有未列帳者為甚，因此土地改良物總值僅 35.3 億元，較臺中市 343.1 億元明顯偏低。且臺中縣土地全部以公告地價（約市價 10%~20%）入帳，加上多有未列帳情形，故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及公共設施用）4,639.35 公頃，加非公用土地（可收益或處分土地）1,677.44 公頃，合計土地 6,316.79 公頃，其實際價值遠大於帳面價值，尚待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清理釐正。而臺中市屬都會區，資訊發達，財產量值掌握較為正確。

2、改制後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及臺中市合計 96 年決算財產總值約 3,546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119,145 筆，面積 7,065.54 公頃，地價總值為 2,323.2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590 筆，面積 1,780.66 公頃，地價總值為 58.9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1,1623.6 億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臺中市、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臺中市、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六、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止，臺中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25 類 67 種、自治規則 25 類 114 種及行政規則 24 類 562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臺中市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59 種、自治規則 164 種及行政規則 554 種。

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中縣、臺中市政府及 21 鄉（鎮、市）公所：

- 1、自治條例：臺中市 59 件、臺中縣 67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 2、自治規則：臺中市 164 件、臺中縣 114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二)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 2、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
 - (1) 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 (2)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共同性規定各訂有自治法規者，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公民投票」、「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二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整併修正。

(3)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特殊單獨性規定，如「漁筏監理」、「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等，有全市轄區適用必要時，由新市政府修正重新發布。

(三)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合併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 2、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 3、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 4、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 1、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會同縣（市）政府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 2、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1 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 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 3、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 4、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 5、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壹拾、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目前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國內首見，所需辦理事項可說千頭萬緒且無前例可供參考，尤其新直轄市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因相關法令之限制而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因此臺中縣（市）若於 99 年完成改制，則 99 年 12 月 25 日為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改制日。若依上述進度，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事項應區分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三階段討論。

一、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尚未合併，彼此各自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依目前規定辦理即可。

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已經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臺中縣（市）之公法人地位已經消滅，產生一個具有公法人地位之新直轄市。雖然新直轄市政府從成立至當年度終了只有短短 7 天，其仍需有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

為解決上述問題，「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惟其前提係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並未訂於此段期間，否則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仍然面臨無預算可供執行之窘境，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三、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為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第一個完整預算年度，因預算之籌編必須於組織編制、預算員額、所辦業務確定後才能進行。惟新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事前無法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審議。因此新直轄市政府勢必無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新直轄市議會亦無法依同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由此可知，目前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 100 年度之預算將面臨無人編製及審議之空窗期。

為解決上述問題，提出下列兩項方案做為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一) 方案一

因合併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無法依規定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為因應此一特殊情況，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規定之限制。此外，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預算之執行。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總預算案無法依規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2、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2) 前目以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 4、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惟依目前規劃，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合併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因此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執行 100 年度預算時，除收入部分無上年度標準外，支出部分亦無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可供參考。有關此一執行上之困難，建議在 100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議會審議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則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並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

(二) 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 100 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則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辦理。

因直轄市成立前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依規定應已送達議會或代表會，並經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則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之執行便可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並建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惟本項方案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以下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彙總如下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彙總表

	99.12.25 99.12.31		100.01.01 100.12.31
預算編製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不需編製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預算。	方案一	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
		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 100 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預算執行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方案一	各機關 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相關預算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方案二	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
尚需中央配合辦理項目	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方案一	1、請中央修法或訂定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之法源依據。 2、請中央訂定 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之法源依據。
		方案二	請中央訂定 100 年度預算之執行可比照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 100 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之法源依據。
備註			方案二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壹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一、建議應以特別行政組織來處理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相關事宜，請中央以制高點位置，設定合併相關事項之辦理方式及時間表。
- 二、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應即檢討臺中直轄市各行政區，並依照「行政區劃法」規定，對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進行重新區劃。

三、戶政配合事項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壹拾貳、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暨歷程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

臺中縣、市依地理環境、產業狀況、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等條件，事實上早已形成一綿密不可分的都會生活圈，成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具潛力及競爭力的都市，依區域的角度來看，大臺中地區的人口多於高雄市，如予合併也早已達超越直轄市的門檻，臺中縣、市爭取合併改制直轄市絕非只為爭取更多的財源及編制員額。臺灣雖已有北、高二直轄市，從平衡國土規劃及區域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中部地區的確需要一個具「磁吸效應」的直轄市來帶動經濟發展。透過整體規劃及資源整合共享，不僅可促進中部都會區域的整體發展，並可使北、中、南三個都會區域內各自治體均衡發展並趨一致，實有其區域發展上的特殊需要及急迫性。

日本管理大師大前研一在「無國界的世界」一書中就提到，未來世界上的競爭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最佳的城市規模約在三百至六百萬人，而藉由合併改制來強化城市競爭力也早已是各國的趨勢，臺中地區人口集中，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發展上，均已具備大都市的規模並日臻完備，除具備海港、空港等重要設施外，同時也保留有相當寬廣的都會

區域發展空間與極具有競爭力與實力的政府單元規模，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正好符合這樣的趨勢與前景。

另從長遠的都市發展角度來看，許多學者專家均認為，臺中縣（市）擁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等重要的基礎建設，中臺區域的崛起與繁榮，需要具有競爭力的核心都市領航，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正好符合這樣的期待與需求，「南北雙峰、中部崛起」才能加速臺灣整體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從臺灣的地圖來看，臺中縣包圍著臺中市，不管從歷史或地理的角度來看，兩者的關係本就密不可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是臺中縣（市）民眾的期望，也是臺灣永續發展的宏觀思惟，對我國國土規劃更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如能率先完成合併改制，除可提高城市競爭力外，並可為「三都十五縣」的重大政策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相信必能加速促成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與功能之再造。

站穩腳步、展望未來，以長遠來看，臺中直轄市可以期待的未來願景有：

(一) 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臺中縣、市具有充足而且素質高的勞動人力供給，可充分滿足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發展之需要。其次，臺中縣、市無論在工業或服務業方面的發展現況都具有相當之規模，同時在臺灣地區也屬於經濟活動基礎較佳之地區。故在未來產業推動方面，已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再者，臺中縣、市本身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分工性，二者若能相互結合將更可發揮互補互利之作用，其對大臺中都會產業經濟發展顯現下列正面之助益。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促進臺灣南北區域之均衡發展

長期以來臺灣地區整體發展在「重北輕南忘臺中」之現象。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大臺北地區，不但匯集全國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更囊括一半以上的公共建設資源。而在財政資源分配上，亦呈現「重直轄市輕縣市」、「重都會輕鄉村」的現象。使得臺灣的都會區域發展仍然以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為主軸，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形成便可成為平衡南北區域之大臺中都會區，不僅可改善財政匱乏、都市規劃、人員進用等行政事權問題外，縣市合併改制更讓大臺中都會區發展腹地大幅擴大，創造中臺區塊繁榮，減少城鄉發展差距。

2、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爭取資源擴大建設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在財政稅收效益大幅度增加之下，將可投入更多之產業環境改善措施，吸引更多之產業投資。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相較於現行臺中縣（市）各自之財源收入，大臺中都會區將有機會挹注更多預算資源，有助於各直轄市之良性競爭。

3、大臺中都會區有助促進產業整併及升級

臺中縣向來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而臺中市則以商業發展為主，未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亦有助於產業轉型或升級（例如中部科學園區的再擴充精進），同時讓大臺中都會區的產業結構更加健全，並且吸引更多之產業人才、技術及資金投入，促使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4、臺中直轄市符合中臺區塊大臺中生活圈的設計理念

合併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因財源與行政統合的自治量能相對提升，將大有機會提升大臺中都會區整體公共建設，創建大臺中都會區居民高品質之居住環境，進而符合「區域均衡發展」之生活圈目標。

(二) 建構通達路網，發展便捷交通

交通為工業之母，發展四通八達之交通路網為其首要，除可活絡經濟脈動、改善生活環境外，更可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1、1 小時生活半徑—全島通達、穿梭兩岸

大臺中都會區扼住地形呈南北狹長的臺灣中心樞紐位置，對外交通便捷，由清泉崗空運中心、臺中港海運中心、高速鐵路及臺鐵之陸運中心、國道一號及三號高速公路、中彰快速公路、中投公路都會交通中樞及都會區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架構出一小時全島通的「九次元交通」；兩岸直航後，一小時到中國廈門，這樣優越而特殊的地理條件，正彰顯大臺中都會區未來的重要性。

2、「九次元交通網」—一定便捷、一定繁榮

兩岸交流目前已位於歷史上的最重要的關鍵期，中臺區塊正好位於臺灣之樞紐位置，在交通運輸上係銜接北部與南部地區，具有交通運輸時間與成本上的先天優勢，也是臺灣面對產業全球化趨勢發展的關鍵區位之一。無論是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機械精密科技創意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乃至於烏日高鐵產業專用區及彰濱工業區的開闢與發展，都將為中臺區塊帶來一番新的景象，而運用區域內的經濟優勢及產業群聚腹地的支撐，將進一步推動中臺區塊朝向次核心世界都市發展。因此，可利用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的擴大並配合境外航運中心轉運功能的連結，使臺中港、機場、陸運及高鐵等實體空間機能與人流、物流作有效地結合，以創造區域產業與全球化接軌的流動連結，進而擴大臺中地區與大陸經貿利機，興盛區域經濟發展。



九次元交通網圖

3、建構完善便捷路網

爭取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以橫向分工、垂直整合的管理方式，建構道路分級體系，引導不同旅次型態之車流指派至適當層級之道路，創造效率化、生活化與多元化的道路空間。

(1) 持續推動臺中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建立完整大臺中都會路網快速交通系統：

目前臺中生活圈五項道路建設計畫，已完成一號線道路、三號線道路，目前辦理二號線東段及四號線道路施工，完工後可建立完整快速交通系統。

(2) 配合區里道路闢建，建構區域道路服務網路：

國道 4 號線東勢延伸線、國道 4 號線豐原－潭子聯絡道、臺中 129 線改善工程等，參酌地區交通需求、安全性、都市發展等因素辦理，以提升道路服務網路。

4、建立以公共運輸為主軸之都市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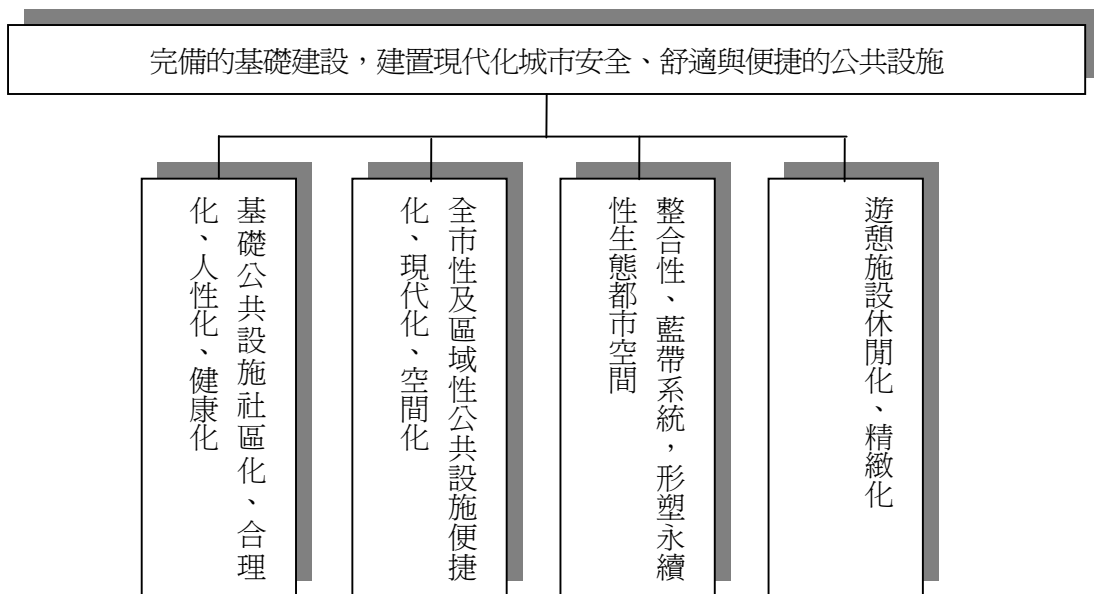
致力發展整合健全的公共運輸體系，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路網結構，推動公車路網建置、增加公車路線及班次、提供多樣化、多元化公車服務（如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智慧型站牌、公車車內站名播報器、電子票證系統等），同時捷運的規劃也從原來的臺中市擴大到臺中縣進行整體規劃與配置，大眾運輸經營環境之整合後，並規劃設置市郊轉運中心，必能帶動大臺中地區的繁榮。

5、創造安全之交通環境、推動 e 化交通環境

逐步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整合人、車、路之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型交通管理中心，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減少交通擁擠、提高道路機動性。

(三) 締造國際新都，匯聚全球焦點

1、未來發展藍圖



2、安全可靠的城市

(1) 提供舒適平整、安全之車行空間：

建立道路養護統一施工規範及標準，以提升臺中直轄市道路養護工作之維修品質及時效。

(2) 建立資訊化之道路維修派工及管理系統：

配合現有臺中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逐年編列經費擴大至建立臺中直轄市內道路基本及屬性資料。目前為加速道路維護速度，已規劃分區設置工務所，並應用電子地圖查報系統，進行外勤維修任務之指派，對於維修人力之調派及時效，均能發揮最高效益，以確保民眾安全之行車空間。

(3) 辦理路面普查及評估機制：

落實中央頒訂之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規定，並以國際糙度指標（International Roughness Index, IRI）值做為刨封、加鋪之施工依據，排定優先順序，以確保路面平坦舒適之最高品質。

(4) 以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需要進行整體檢討：

臺中縣（市）大部分區域同屬烏溪流域，北側又有大甲溪農田灌溉水圳，欲將區域內之水患改善，應從整體治理規劃著手，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進行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整體檢討，未來臺中直轄市將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積極辦理直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以提升轄內河防安全。

(5)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改善及防洪排水整治工程。

3、綠意盎然的城市

(1) 興建綠意盎然的主題公園。

(2) 推動直轄市市區道路美化。

(3) 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

(4) 擴大推動委外經營與認養維護。

4、打造一個與全球接軌的國際新都

隨著科技發達、通訊與交通的發展，人類的各式活動範圍，無論是人流、物流及知識流皆快速流動，且是全球性地同步脈動，「全球化」已是國際趨勢更是城市發展的目標。大臺中都會區位居臺灣及兩岸間的中心地理位置，有廣大腹地作為後盾，並有國際海港、空港及國道、高鐵的結合，再加上中科、精密機械、環隆、文山、臺中工業區等，儼然是臺灣擊劃「地方發展全球化」與「全球發展在地化」策略中最具發展性與競爭力的地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將開創國際城的歷史新局，引領中部地區，發展成為進步的國際新都。

(四) 關懷多元族群，共享祥和社會

為了讓臺中縣、市在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後，社會福利之政策實施更加順利，除了有完善的人力及經費措施外，在各項福利別之下更需透過積極、創新的管理與合作，領導臺中直轄市邁向「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政策理念，以建構祥和溫馨

的愛心城市。

- 1、提供及時與妥適之救助措施：針對遭受災害、遭逢急難及臨時性失業致生活限於困頓之民眾，協助其渡過難關。
- 2、建立完善的緊急通報系統，推動社會保護工作：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事件藉由資源網絡的整合，使受害者遠離傷痛與恐懼。
- 3、建構安全托育環境：以目前兩縣市之托育服務資源社會為基礎，強化未來臺中直轄市保母資源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功能，提供幼童托育及臨時照顧等服務。
- 4、提供及協助失能老人日常生活照顧：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機構資源，並透過「社區式服務網絡」，提高其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度。
- 5、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尊嚴：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經濟暨生活保障、交通服務、居家服務、輔具補助及生涯轉銜等多元化服務，使其獨立自主生活。
- 6、建立社區資源網絡：透過建置社區發展網絡平台，協助社區與各資源單位間之連結與互動，並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促使社區發揮自助與互助之精神，推動社區營造多元化之永續發展。
- 7、推動在區志願服務在地化及鼓勵青少年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擴大志願服務參與，結合可用民力。

(五) 推動創意文化，落實優質教育

教育發展是整個都市未來希望所在，人才培育是活化城市永續生命力，文化重新定位更是國際都市形象塑造與創新，本創意之路為一個基礎工程，更是希望工程。對未來之發展研提目標，期待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以文化教育改造生命」之願景，打造開放、多元全人教育環境，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及獨立思考、創新能力之臺中市民。

- 1、以藝文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
- 2、促進地方藝文團體的傳承與落實文化扎根。
- 3、提升教育品質、活化教育人力。
- 4、善用教育資源、保障受教權益。

(六) 發展特色觀光，打造城市品牌

- 1、舉辦特色觀光休閒活動、民俗節慶活動與大型特色觀光活動。
- 2、旅館、民宿業管理優質化，吸引民間投資國際級觀光飯店，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優質化。
- 3、整合觀光資源，健全旅遊資訊，推動都市行銷。
- 4、推動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進行國際觀光休閒旅遊行程之行銷宣傳。
- 5、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建設大坑地區成為臺中陽明山。

(七) 型塑商圈特色，營造消費天堂

- 1、發展藝術文化資源與商圈特色，使文化精緻化及產業化，再創文化經濟典範。
- 2、研究規劃推動眷村改建、遷建作業。
- 3、推動振興方案，均衡區域發展。

(八) 提升行政效率

- 1、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市民優先」高效能政府。
- 2、引進民間人力資源，促使政府轉型為「小而能」、「導航型」的政府。
- 3、強化財政管理與服務，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高資源運用效能。
- 4、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
- 5、打造行動城市、數位化政府，建構高效能政府。

(九) 擁抱健康都會，開創環保新局

- 1、加強保護環境生態、維護自然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健康新城市、活力大臺中為未來施政之努力方向，執行策略包含：
 - (1) 整合醫療網資源，提升醫療品質。
 - (2) 推動國民保健，加強防制與保健工作。
 - (3) 強化防疫體系，預防控制傳染病流行。
 - (4) 增進食品、藥物衛生安全管理。
 - (5) 結合區域及產業特性，發展醫療產業。
 - (6) 推動檢驗專業，提升檢驗公信力。
- 2、整合環境保護資源，加強環保工作，開創環境品質新局面
 - (1) 整併跨區環境污染監督機制，有效解決各項環保公害污染問題：
 - A、成立中科平行監測小組，妥善處理中科環境污染問題將工業與經濟發展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 B、整合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改善流域性河川污染問題，確保大臺中地用水水質安全。
 - C、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組織、災害防救之各類相關資源及應變資材建置之準備，以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
 - (2) 整合環境清潔人力資源，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A、整合環境清潔人力及各項規費與資源，配置各隊部駐地環境。
 - B、整合垃圾收運、資源回收作業，以一致性的政策及跨區合作，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績效，達成全分類零廢棄工作，落實減量等各項措施，建設大臺中。
 - C、擴大編制清潔人力規模，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善大臺中地區環境整潔及市容景觀。
 - D、結合縣市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資源，以寶之林為家具維修中心，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及發揮環保教育功能。
 - E、結合環保志義工以協助各社區道路、公園、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植栽工作，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休閒遊憩空間。
 - (3) 調節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處理功能，解決大臺中垃圾處理危機
 - A、整合縣市轄內三座焚化廠，以自給自足處理轄內所產生之全數可燃燒垃圾，無須再轉運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符合經濟效益與節能減碳之政策。
 - B、評估掩埋場底渣賡續委外再利用以節省掩埋空間之可行性：未來轄內各處掩埋場三

年內將陸續飽和，在掩埋場新址難尋覓情況下，將評估底渣全數委外處理再利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統一調度各掩埋場作為合併後不可燃性廢棄物處置場所。

C、整合三座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營運契約、處理量，修訂廢棄物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無法延用，妥善處理直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D、各掩埋場陸續封閉後配合在地特色轉型為公園遊憩設施供市民休憩使用或作為生態棲地。

E、整合修訂各處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順利辦理回饋地方工作。

(4) 擴大民間投資,推動民間企業參與成立區域型廚餘堆肥場。

(十) 建構整體警力，守護安全家園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能產生區域整合，提升政府服務功能的綜效，意即「1 加 1 會大於 2」，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所掌理治安工作，期能產生效益如下：

1、整合警察人力資源

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原各下設相同內部單位 7 課、7 室、2 中心及 5 個直屬隊（大隊），均合併改制，內勤幕僚人力整合後再予適度專業分工（原保安民防課改分設保安科及民防科，原鑑識課改設為鑑識中心，另增加犯罪預防科、政風室、法制室及統計室），以提升警力資源效能。

2、整合警察局廳舍、裝備及器材資源

臺中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老舊，刻正尋求資源籌備改建，合併改制後，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二機關所有土地、廳舍、裝備及器材，皆可整合重新考量運用，有效整合各項物質資源，例如目前於臺中市及臺中縣設置之路口監視器及整合性查贓系統等，將來管理單位整合後，可免除原先須行文互相調閱之不便，並提升犯罪預防偵查功效。

由於臺中市警局位處未來大臺中之中心點，便於民眾洽公及員警開會受訓等功能。在廳舍不足部分，初期可由臺中市警察局現地改建，加挖地下三層（作為員警、民眾停車及員警餐飲、休閒、運動等多功能福利中心）及地上多層。

3、增強區域犯罪防治

臺中市行政區域四周皆與臺中縣相鄰，又因臺中縣數個人口居住密集區，例如烏日、大里、太平、潭子、龍井、沙鹿等鄉（鎮、市），皆與臺中市區緊密相接，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另以大臺中地區而言，臺中市屬該區域內之消費型都市，臺中縣民進入臺中市區消費、旅遊或就學，已屬常態，以此區域特性，犯罪偵防工作須加入區域防治觀點，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合併改制後，便能規劃系統性警察勤務作為，有效防治犯罪，例如臺中市區內之青少年集體飆車脫序案件，其聚集、繞行常跨越臺中市、縣交界，如能規劃系統化勤務防制作為，將能有效壓制，並確實維護大臺中地區的治安。

二、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

91.11.13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同意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升格方式請中央決定。

91.12.6 臺中縣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

- 轄市」。
- 92.2.12 臺中市胡市長暨臺中縣黃縣長共赴行政院拜會游院長後，游院長提出「優先立法，全盤規畫，積極推動」三原則，並將儘速推動立法。
- 92.7.30 行政院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胡市長與黃縣長在臺中縣政府聯合舉行「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記者會表示，臺中縣（市）民眾對縣市合併升格樂觀其成。
- 92.9.22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建請臺中縣、市長與議會議員代表擇期拜會中央爭取升格案。
- 93.8.24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請市府與議會極力向中央反映重視臺中市升格問題。
- 94.5.12 臺中縣政府提出「籲請早日實現陳總統對中部地區『三個第三』及『三個第一』承諾案」；臺中市政府亦提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打造臺中都會區之地方生活圈，振興中部區塊之經濟案」。
- 95.12.27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籍立法委員，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中增訂準用直轄市規定。
- 96.4.12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市籍立法委員積極爭取再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修正案。
- 96.5.11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一)請胡市長、張議長共同協商，成立推動小組，迅速推動臺中市升格案。(二)請推動小組及各黨派議員積極建議本市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使本市升格有法律依據。
- 96.5.15 臺中市張議長及胡市長與市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前往立法院陳情，爭取臺中市升格準直轄市。
- 96.5.24 臺中市政府成立「臺中市升格直轄市推動小組」。
- 96.7.5 臺中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建請中央核定臺中縣改制直轄市案」。
- 96.7.11 臺中縣成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
- 96.12.10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臺中市單獨升格為本會及全市市民之共同願望。
- 97.7.3 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請中央儘速邀集臺中縣、市研商形成決策。
- 97.8.21 97 年上半年臺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9.11 臺中縣、市政府會銜發函內政部，「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11.7 臺中縣（市）政府召開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決議，由縣市政府分別提具改制計畫

建議書，彙整後會銜陳報內政部卓參。

- 97.12.3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請臺中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明確公布臺中市升格時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本項決議陳報內政部。
- 97.12.9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臺中市政府應及早就臺中市各區巷道未打通及未開闢之道路進行全面調查檢討，所需經費朝追加預算辦理。(二)針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之相關法規整併，臺中市政府應先行彙整研究修訂；法制處若人力不足，可委託臺中市大學法律系所協助辦理，以及早因應，保障市民權益。
- 98.3.9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一)臺中縣、市能否在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請市府即刻極力向中央反映，敦促立法院在 3 月中旬儘速審議臺中縣、市合併相關法案。(二)請胡市長在下星期擇日專程赴立法院拜會王院長及三個黨團，敦請支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早日通過。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10 日將此決議函轉立法院王院長、各黨團及各主要政黨主席。
- 98.3.24 臺中縣黃縣長仲生、臺中市胡市長志強暨臺中縣、市籍立法委員等一行 13 人，拜訪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
- 98.3.24 依據內政部 98 年 2 月 3 日來函要求，臺中縣、市政府會銜陳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予內政部在案。
- 98.4.3 立法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正式啓動。
- 98.4.21 臺中縣(市)議會召開臨時會，審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98.4.22

壹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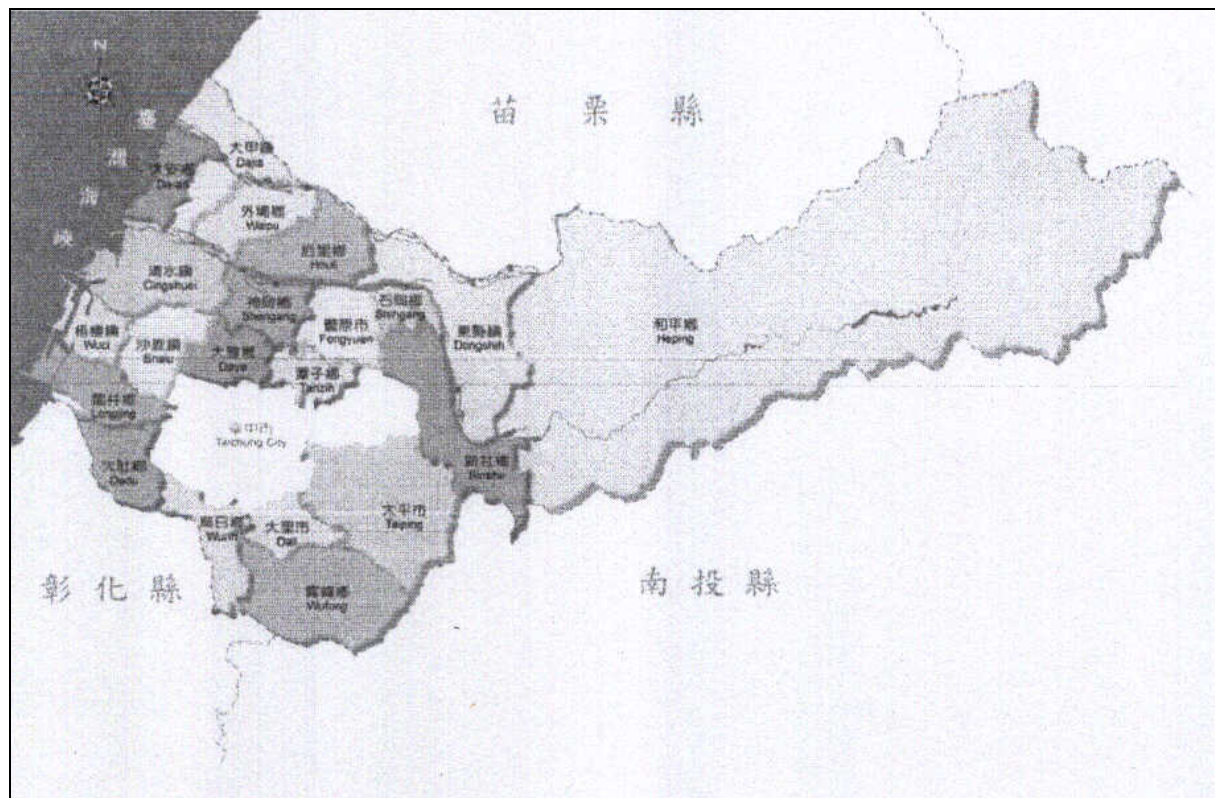
臺灣歷代行政區域變遷表

日治時期		東部及天南																							
1895年 (1895)	二府	天南縣						萬年縣																	
1895年 (1895)	二府	天南縣						萬年州																	
日治時期		原省管區域																							
1895年 (1895)	一府	臺北縣					宜蘭縣			鳳山縣															
1923年 (1923)	四縣	淡水廳				彰化縣	苗栗縣	嘉義縣	澎湖廳	鳳山縣															
1927年 (1927)	四縣	噶瑪蘭廳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澎湖廳	鳳山縣															
1945年 (1945)	八府	福建省臺北府					福建省臺灣府																		
1945年 (1945)	四廳	宜蘭縣	基隆縣	新竹縣	彰化縣	苗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花蓮縣													
臺灣省 (省會初設於板橋，即今臺中市南區，原設臺南府即臺南，1954年移省會於臺北)																									
1945年 (1945)	三府	臺北府 (北路)			臺灣府 (中路)			臺南府 (南路)																	
1945年 (1945)	十一縣	宜蘭縣	基隆縣	淡水廳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安平縣	澎湖縣	屏東縣												
1945年 (1945)	四廳	宜蘭廳	基隆廳	淡水廳	新竹廳	苗栗廳	彰化廳	雲林廳	嘉義廳	臺南廳	安平廳	澎湖廳	屏東廳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																							
1923.6	三廳一廳	臺北廳 (北路八廳)			臺灣廳			臺南廳																	
1923.6	一廳一廳	臺北廳			臺灣民政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																	
1923.6	二民政支部	臺北廳			臺灣民政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																	
1923.6	四支廳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支廳	新竹支廳	苗栗支廳	彰化支廳	雲林支廳	嘉義支廳	安平支廳	澎湖支廳	屏東支廳													
1923.6	九出張所	宜蘭出張所	基隆出張所	淡水出張所	新竹出張所	苗栗出張所	彰化出張所	雲林出張所	嘉義出張所	安平出張所	澎湖出張所	屏東出張所													
1923.6	三廳一廳	臺北廳			臺中廳			臺南廳																	
1923.6	六廳三廳	宜蘭廳	基隆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嘉義廳	臺南廳	安平廳	澎湖廳	屏東廳	澎湖廳													
1923.6	三廳三廳	宜蘭廳	基隆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嘉義廳	臺南廳	安平廳	澎湖廳	屏東廳	澎湖廳													
1923.6	二十廳	宜蘭廳	基隆廳	新竹廳	彰化廳	嘉義廳	臺南廳	安平廳	澎湖廳	屏東廳	澎湖廳	澎湖廳													
1923.6	十二廳	宜蘭廳	基隆廳	新竹廳	彰化廳	嘉義廳	臺南廳	安平廳	澎湖廳	屏東廳	澎湖廳	澎湖廳													
1923.6	五州二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廳	台東廳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1923.6	五州三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廳	台東廳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																							
1945.12	八府九省轄市一局	基隆縣	基隆市	臺北縣	臺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台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澎湖市
1950.9.8	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	宜蘭縣	臺北縣	基隆市	臺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台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澎湖市
1957.7.1	十六縣四省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縣	臺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台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澎湖市
1979.7.1	十六縣三省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縣	臺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台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澎湖市
1982.7.1	十六縣五省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台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澎湖市

資料來源：許雲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4。

附圖 1

臺中縣改制前行政區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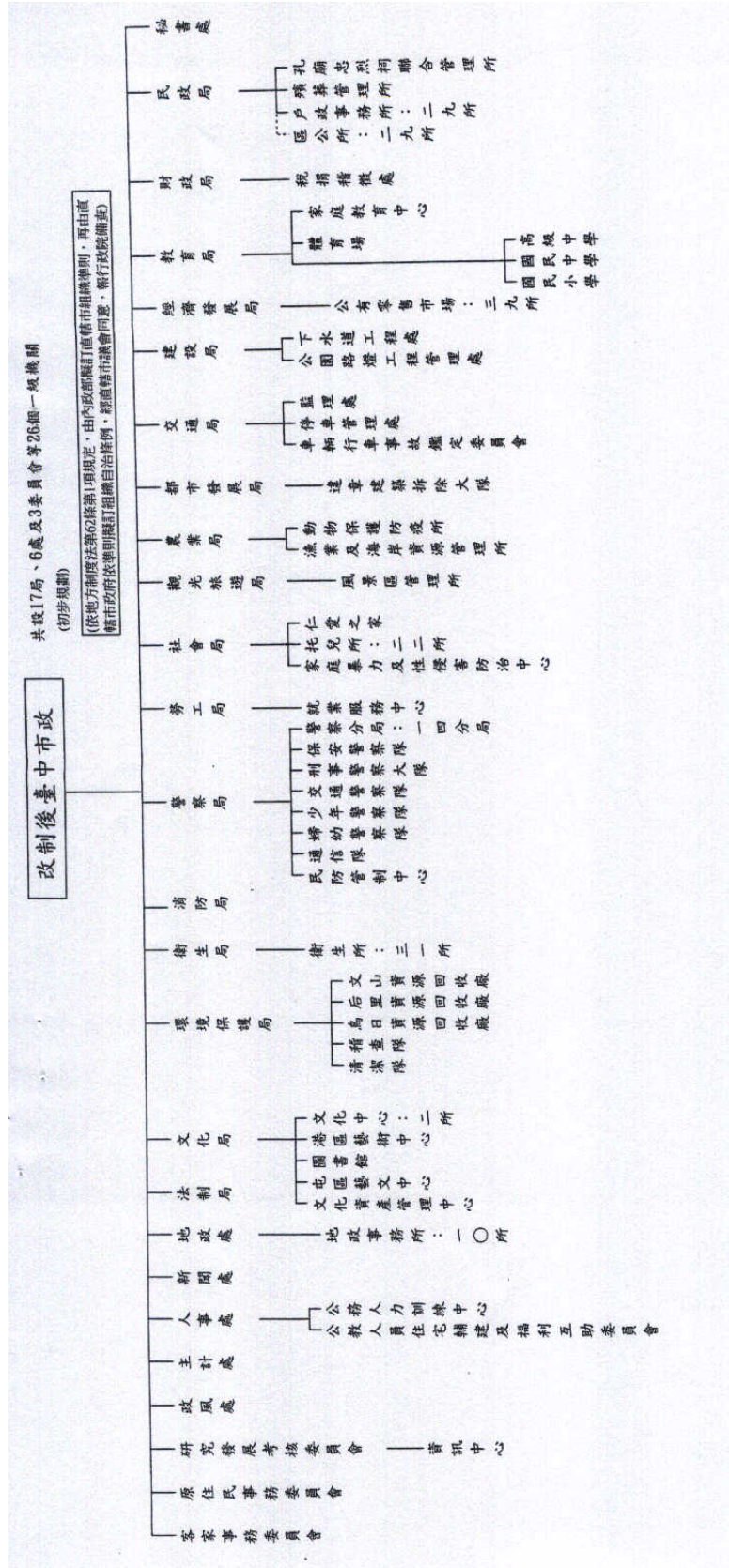


附圖 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區界範圍圖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臺中市改制前行政區界範圍圖

